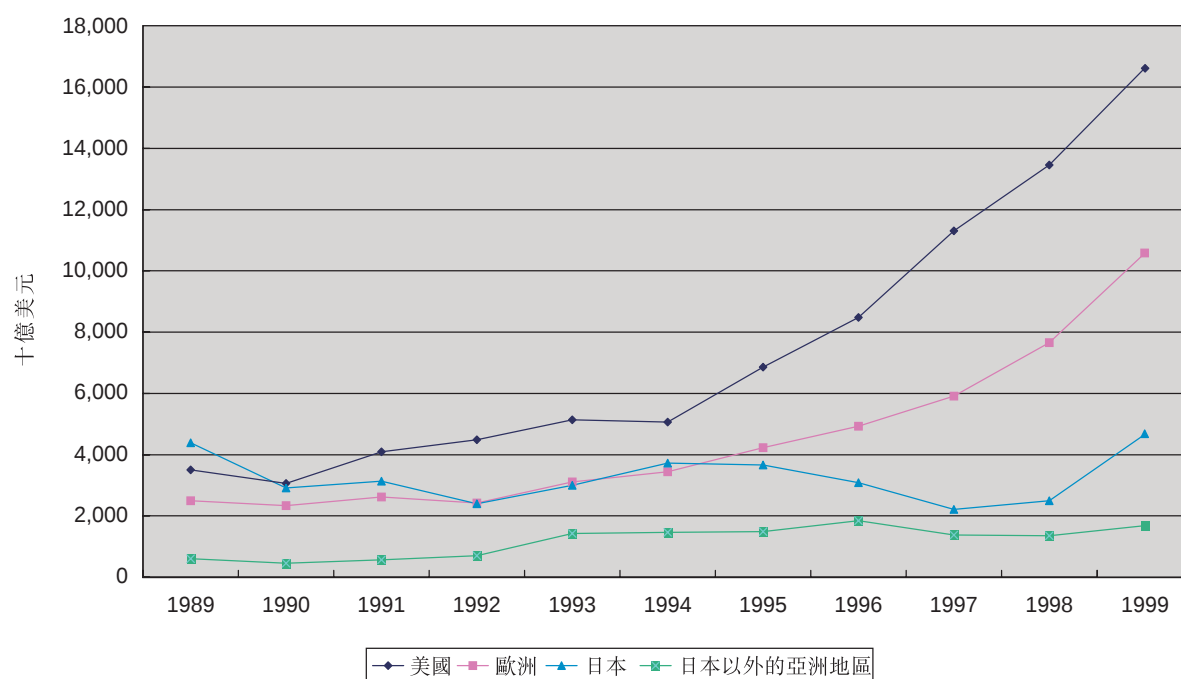


全球股票及期貨市場

全球及亞洲市場以往的增長

除日本外，全世界的主要股票市場在過往十年有重大增長。全世界股票市場的合併市值由一九八九年底約117,000億美元增至一九九九年底約371,000億美元。美國市場整體市值由一九八九年底約35,000億美元增至一九九九年底約166,000億美元，增加約3.7倍，而歐洲市場整體市值於同期增加約3.3倍至約107,000億美元。儘管近期發生金融風暴，亞洲市場（不包括日本市場）的總市值由一九八九年約5,240億美元增至一九九九年底約17,000億美元，增幅3倍以上。特別須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的股票市場自一九九一年成立以來一直增長。自該時起，上海及深圳市場的合併總市值增加至約3,307億美元。但日本市場則例外，市值由一九八九年底約44,000億美元跌至一九九八年底約25,000億美元，跌幅約43%，但於一九九九年底回升至約45,000億美元。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全球股票市場市值(年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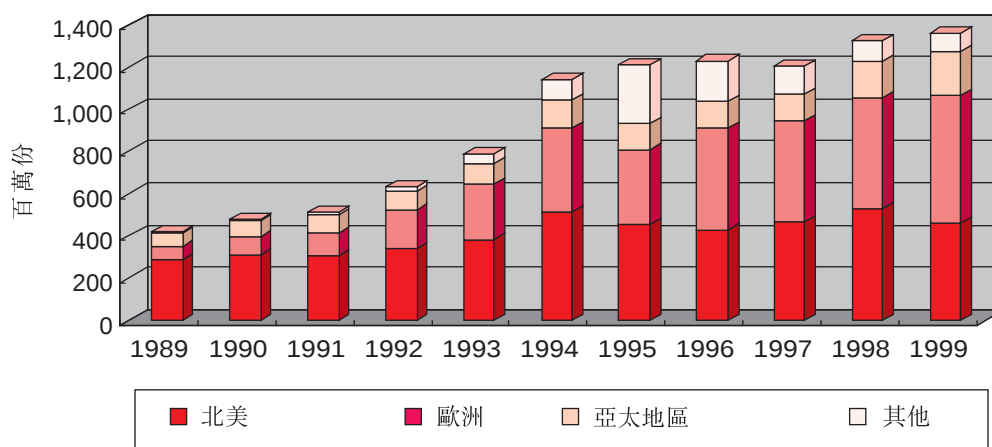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金融公司: Emerging Stock Markets Factbook 1999/2000

行業概覽

推動全球股票市場在過往十年增長的因素如下：首先，投資基金的規模及數目不斷增加。在美國，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債券基金、課稅貨幣市場基金及免稅貨幣市場基金的總數由一九九零年底的3,081個增至一九九九年年底的7,791個，而該等基金的價值由一九九零年約11,000億美元增至一九九九年年底約68,000億美元。其次，更多政府積極將國有資產私有化，尤其是前蘇聯國家、中歐、東歐其他國家及中國內地。第三，先進科技及世界市場日趨全球化，加速跨境資金流動與投資。第四，世界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零年底約229,000億美元增至一九九九年年底約306,000億美元，令市場累積了非常龐大的儲蓄資金可作投資用途。

全世界股票市場過去十年的增長與全世界衍生工具市場的增長相輔相成。於全世界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總數由一九八九年每年約421,000,000份增至一九九九年每年約1,362,000,000份。不但所有主類衍生工具合約有增長，股市指數期貨的買賣亦有異常增加，於世界交易所買賣的股市指數期貨合約總數由一九八九年每年約30,000,000份增至一九九九年每年約205,000,000份。至於亞太區，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總數由一九八九年每年約64,000,000份增至一九九九年每年約208,000,000份。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總數



資料來源：國際資本市場：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一九九九年九月及期交所

全球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經營環境改變

全世界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經營環境出現愈來愈劇烈的競爭：

- 科技日新月異，降低了建立新交易平台的障礙，使近年(尤其是歐美)出現其他另類的專用交易系統，於傳統的交易所以外進行買賣。隨着電子通訊網絡(ECNs)的推出，越來越多交易透過這項設施進行，尤以美國為然。在全球衍生工具市場方面，資訊傳播日趨廣泛、金融市場放寬管制，以及跨境資金流動增加，亦帶動交易轉往訂價效率及流通量最高的市場。這令到市場的資金及交易中心均趨向整合發展，因為這些產品能夠容易與相關證券的交易分離出來；
- 負責管理日益增多的散戶儲蓄存款及企業投資者儲備的機構投資者，連同投資銀行和證券與商品交易公司的自營買賣服務，莫不在研究透過不同市場及交易設施進行多元化的交易，又或以「場外交易」方式互相直接進行交易，因為大家都力求做到易費、流通程度與市場定價這三方面的最佳組合。結果是跨境交易增加、現有交易所之間的競爭加劇，同時亦鼓勵其他專用交易系統的發展。同樣，散戶投資者發覺現時較容易進行跨境投資，故此亦激化了交易所之間爭取資金的競爭；及
- 更多政府及監管機關知道放寬市場限制不但可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效率，帶來更廣闊、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亦有助知識及技術轉移至本土市場，故紛紛向國際開放市場。

然而，全世界較為穩健的股票及期貨交易所，亦有其他交易系統所缺乏的競爭優勢，包括本身的買賣及交收系統被公認為可靠及有效率、受監管的營運環境以及訂價及流通性的深度。尤其是在香港，董事局相信由於香港已全面實行以螢幕顯示及買賣盤帶動的交易平台(自動對盤系統)多年，股票買賣的差價相對較窄，所以ECNs對其他市場所造成的威脅不會在香港出現。

隨着全球環境的改變，交易所之間亦出現以下趨勢：

- 越來越多交易所採納公司形式的所有權模式及管理架構，從而成為以商業考慮及表現為主並具競爭力的組織。這與交易所的傳統架構不同。傳統上的交易所是由

經紀擁有的會員組織，由會員制定會規監管本身及其活動，交易的能力則與會籍掛鉤；及

- 採納旨在提倡延長交易時間、降低成本、擴闊產品基礎、縮窄股票買賣差價及提高流通性的策略舉措。有關舉措包括橫向(跨產品)及垂直(跨功能)整合、合併及締結策略性聯盟。除了本集團的策略外，尚有其他例子包括：

交易所之間締結策略聯盟

- 倫敦國金期交所／芝加哥商交所
- NASDAQ已公佈有意與iX攜手發展科技市場

交易所合併

- ParisBourse SBF SA、Amsterdam Exchanges N.V.及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公佈有意合併成立Euronext
- 倫敦證交所與德國證交所已公佈有意合併成立iX

交易聯繫

- 澳洲證交所與新加坡證交所已公佈計劃建立互通電子聯繫，使兩國的經紀可在對方的交易所買賣證券
- Euronext與紐約證交所已公佈類似的計劃

採納共同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收系統

- 由德國期交所與瑞士期交所開發的共同平台EUREX
- 倫敦結算所與Clearnet聯合公佈成立單一歐洲結算所

合併國內股票與衍生工具的交易所

- OM的股票及衍生工具業務合併
- 新加坡證交所與新加坡國金所合併

交易所進行股份化改革及上市

- 澳洲證交所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已進行股份化改革，並於本身的交易板上市
- 新加坡證交所已進行股份化改革，並已公佈有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除了帶來競爭外，技術轉變亦改變了傳統交易所經營業務的方式。然而，各交易所自動化的程度有所差別，部份只將後勤結算及交收運作自動化，但保留交易大堂；部份則採用全面自動化及垂直整合的交易及結算系統。隨着電訊科技進步，交易所亦得以使用跨境買賣系統。

新環境對亞洲交易所的影響

在亞洲時區，全球市場環境不斷轉變的情況很明顯，區內各地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尤其是新加坡、漢城、吉隆坡及台北) 在自己政府的支持下，紛紛把握本土增長機會增加投資，並積極爭取區內業務。特別是：

- 政府逐漸放寬外國人擁有本土公司股份的限制，並普遍開放市場給國際投資者及中介機構參與；
- 政府及交易所逐漸將監管架構提升至國際水平；
- 交易所致力投資於新科技，改善本身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效率；
- 交易所逐漸分成多個專門市場，並分主板及第二板，亦推出包括離岸及區內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的產品系列；
- 交易所不斷減低買賣的成本及相關的交易費用；及
- 交易所逐漸延長交易時間。

全球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經營環境改變，令亞洲時區內的交易所與區外交易所之間的關係也隨之而改變。儘管如上文所述，此等交易所之間的競爭已愈來愈激烈，但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以及全球市場一體化不但推動不同時區的交易所締結策略性聯盟及訂立其他合作安排，亦使之可以實現，讓有關交易的產品可進行跨時區買賣、擴闊每間交易所所買賣的產品基礎，縮窄股票買賣差價及提高全球整體流通性。

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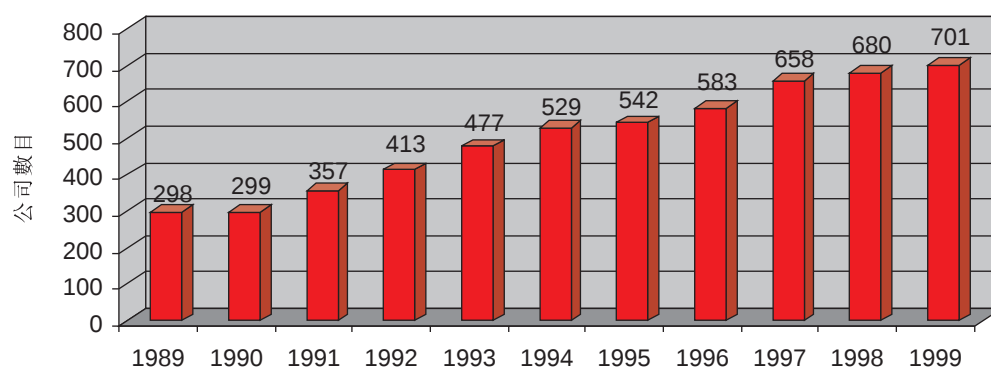
香港市場的增長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市場於在過去十年有重大增長。以下是增長趨勢概覽。有關近年的更詳盡分析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a) 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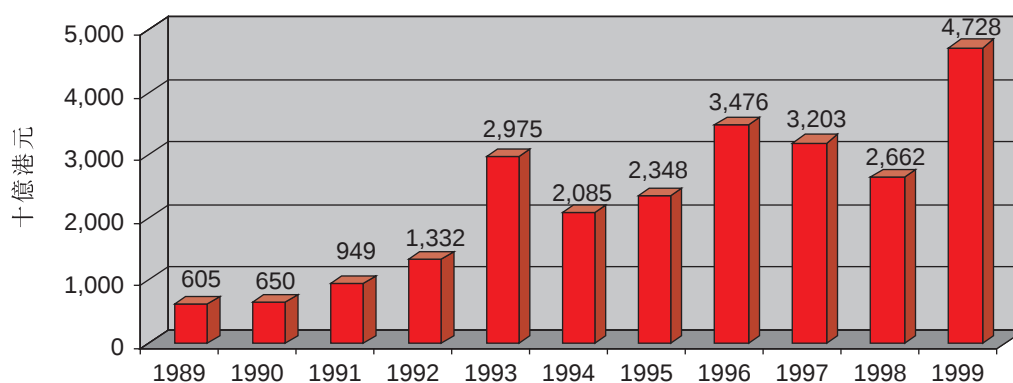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聯交所的規模增長2倍以上(按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計算)，總市值升幅更超過6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47,280億港元，是香港一九九九年本地生產總值3倍有多。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年底數據)



資料來源： 聯交所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聯交所主板的市值(年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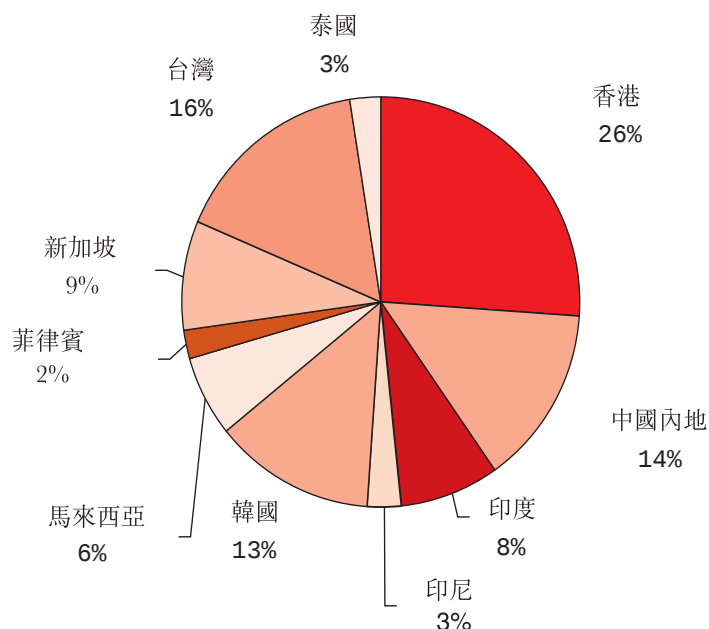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

行業概覽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是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內以市值計算的最大證券交易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總市值比例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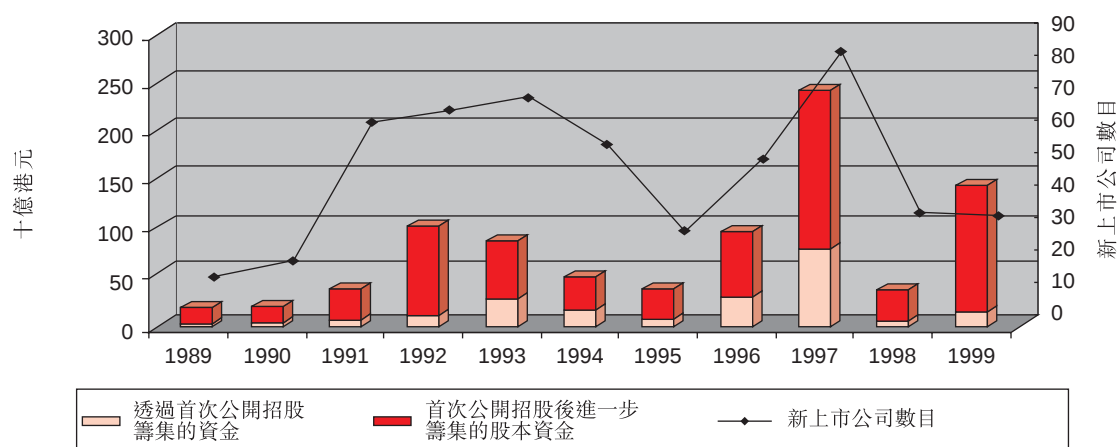


附註：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所佔的比例份額很小，以致在四捨五入的情況下未有列出。

資料來源：國際金融公司：Emerging Stock Markets Factbook 1999/2000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其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聯交所上市公司籌得資金共約9,010億港元。期間，首次公開招股及其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於一九九七年達到高峰，當年也是聯交所交投至為活躍的一年（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

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九年在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及上市的公司籌集的股本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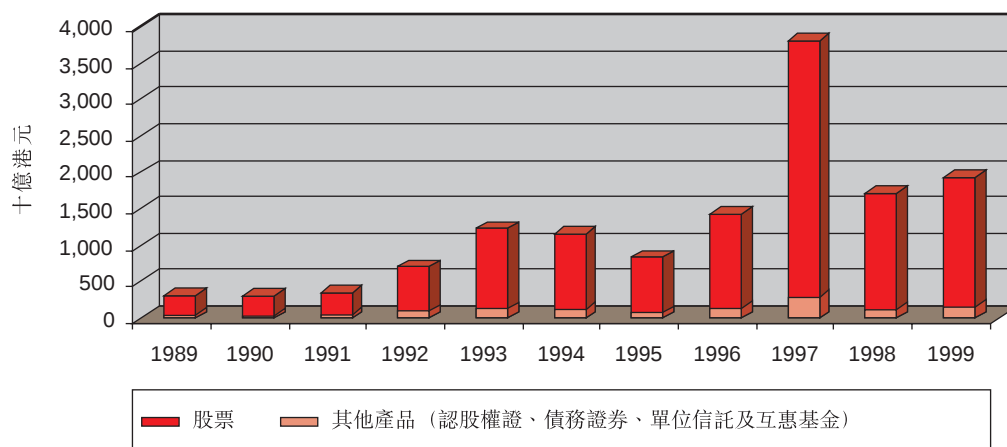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行業概覽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聯交所主板的每年總成交金額(按金額計算)於一九九七年上升至約37,890億港元，但於一九九八年因金融風暴的出現跌至約17,010億港元，到一九九九年上升至約19,16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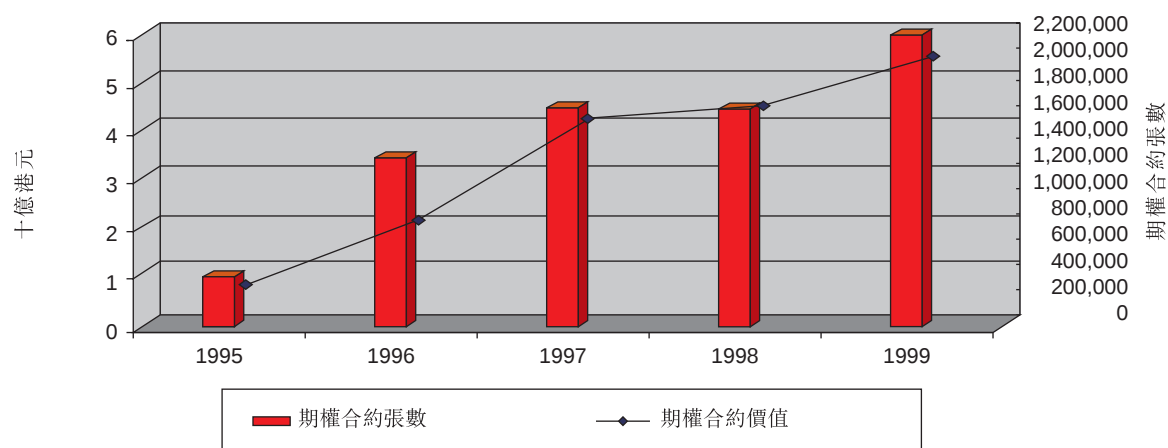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聯交所主板的每年總成交額



資料來源： 聯交所

一九九五年九月，聯交所設立股票期權市場，引入股票期權買賣。從下圖可見，股票期權的每年總成交金額若與聯交所主板的成交額比較雖仍很少，但一直有穩定增長。

一九九五年(開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於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合約的每年總成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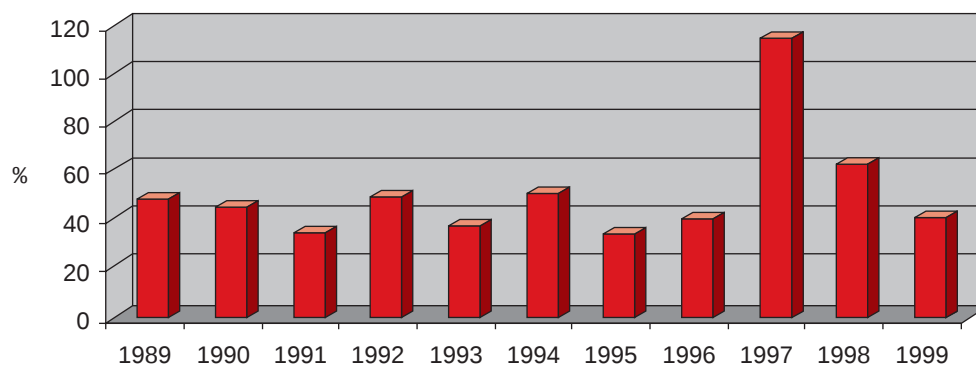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

行業概覽

任何市場的流通性也是其主要特點之一，因為流通性有助提高市場定價的效率以及在市場內外作買賣。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不包括一九九七年），儘管聯交所的市值大幅增加，聯交所的全年交易流通速度（按金額計算以全年股票成交額佔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的百分比計算）仍然相對穩定，平均約為42%。唯獨在一九九七年由於成交額大幅增加致令交易流通速度非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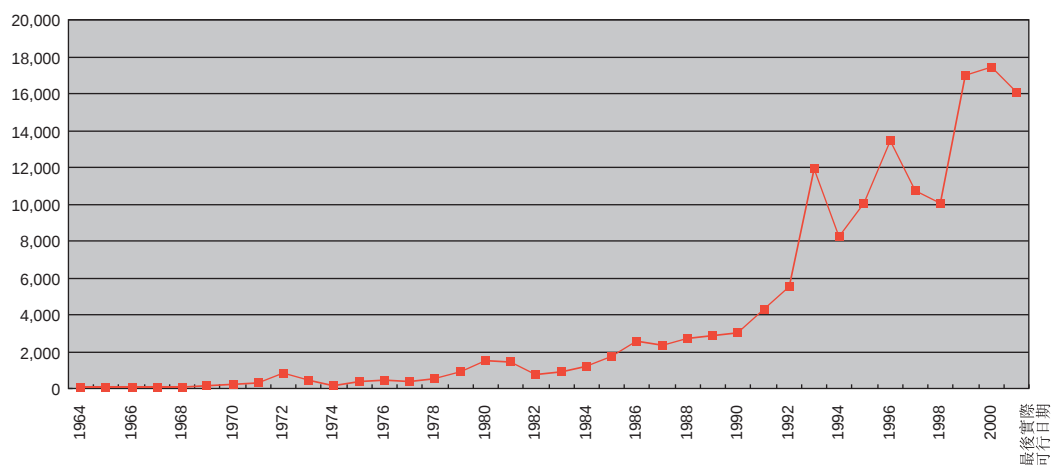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主板的全年交易流通速度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市場上有多項指數能夠顯示在聯交所上市的不同類型公司的表現，當中最常被引用的是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以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基值為100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已增加約160倍。恒生指數至今錄得的最高位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18,302點。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恒生指數（年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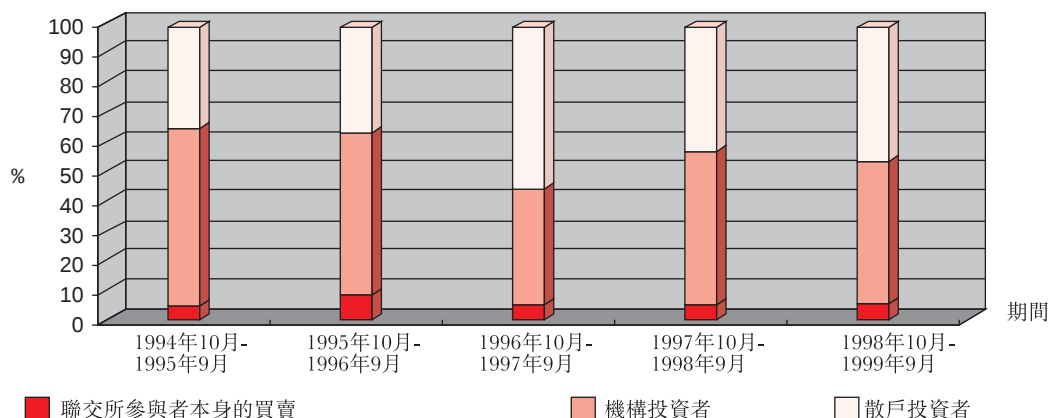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Datastream

行業概覽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散戶買賣與機構投資者買賣所佔的比例有輕微變動；於最近的期間，散戶買賣約佔總成交金額的一半。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的投資者組合
(按聯交所總成交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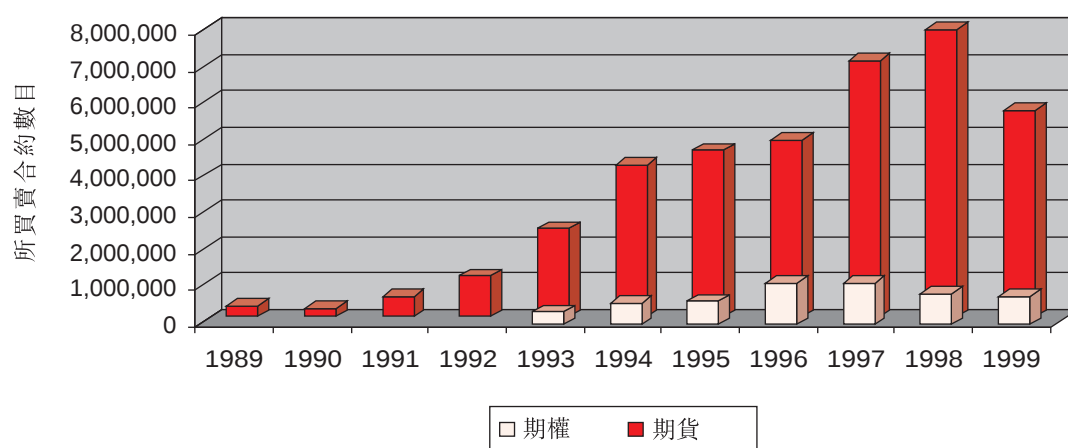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調查

(b) 期交所

聯交所過去十年的增長與期交所的增長相輔相成。每年於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總數由一九八九年約236,000份增至一九九九年約6,300,000份，增幅超過25倍。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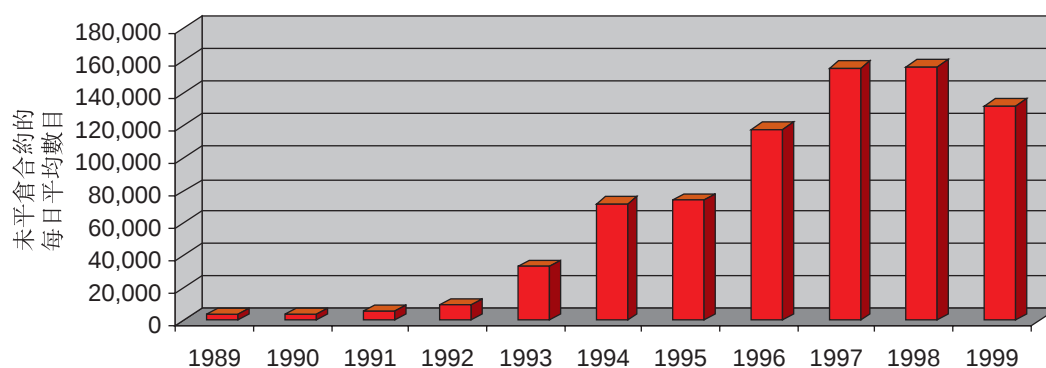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期交所

行業概覽

期交所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期貨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金(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份)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期貨結算公司就未平倉合約收取的保證金主要是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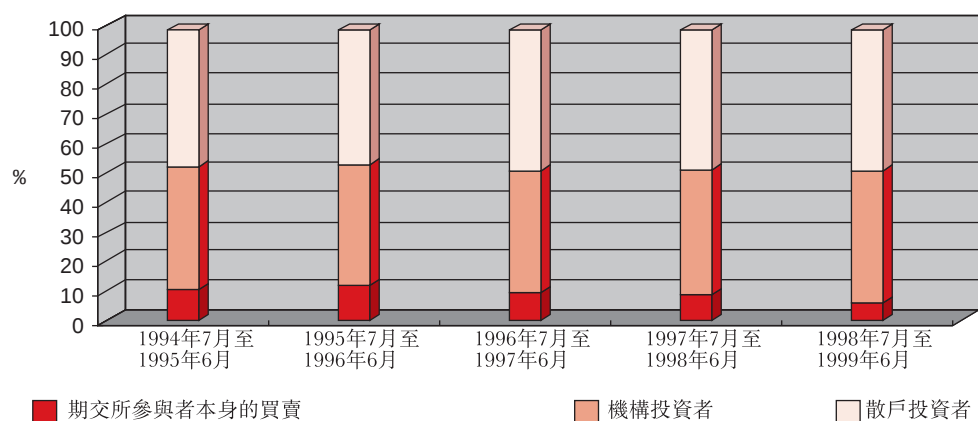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期交所未平倉合約的每日平均數目



資料來源：期交所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各自佔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的份額一直相當穩定。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的投資者組合
(按於期交所買賣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數目計算)



資料來源：期交所調查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架構與監管

(a) 香港的監管架構

(i)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監管機關是證監會。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根據《證監會條例》成立。

總括來說，證監會的職能是監察市場、監管證券及期貨業、保障投資者、打擊金融罪行及市場失當行為、與其他證券及期貨監管機關合作、加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競爭能力，以及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

證監會分為四個部門：

-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察市場運作，特別是監察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運作，以確保交易、交收及操作系統運作良好，發展妥善。該部門亦監察及管理兩個法定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期交所賠償基金，有關該兩個基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集團業務」一節；
- 企業融資部，負責監管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和股份購回活動、執行與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法例，及監督聯交所在上市事務方面的活動；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分為三個科：
 - 發牌科，負責執行證券及商品交易商、投資顧問和有關代表的發牌規定，這些規定包括註冊人士是否獲准註冊的適當人選等事宜；
 - 中介團體監察科，負責監督持牌交易商及投資顧問，確保其財政狀況穩健、遵從業務守則及符合註冊規定；及
 - 投資產品科，負責監管向公眾銷售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活動；及
- 法規執行部，負責處理涉嫌觸犯有關法例及守則的個案，包括涉及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罪行的個案。

(ii)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是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控股公司，根據《合併條例》，香港交易所屬於一間認可交易所控權人。

(iii) 聯交所

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聯交所擁有獨家權利成立、經營及維持香港股票市場(根據《證券條例》，證券市場指供人定期會面商議證券的出售和購買(包括價格)的地方，或指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i)聯交所參與者的辦事處；(ii)有聯交所參與者為合夥人的註冊證券合夥商號辦事處；或(iii)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是監管聯交所參與者買賣事宜的主要監管人，亦是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要監管人。有關聯交所的監管職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集團業務」一節。

(iv) 期交所

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獲發牌照成立及經營商品交易所，亦獲准提供及維持該條例所指明買賣期貨合約的地方，是監管期交所參與者買賣事宜的主要監管人。有關期交所的監管職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集團業務」一節。

(v) 結算所

證監會已聲明，香港結算、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為《結算所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香港結算及期權結算公司分別提供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或須受聯交所的規則規限的買賣及交易(在聯交所參與者辦事處的設施進行買賣的非上市證券，毋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結算及交收)。期貨結算公司提供於期交所進行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有關結算所的監管職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集團業務」一節。

(b) 市場監管

(i) 立法架構

目前，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由十條不同的條例(再加部份的《公司條例》)監管。

規管證券業的主要法例是《證券條例》，該條例監控證券買賣和有關投資證券的顧問業務，並規定保障投資者及相關事宜。監管期貨業的主要法例是《商品交易條例》，

該條例監控商品買賣和有關買賣期貨合約的顧問業務。其他法例尚包括保障證券及其他財產投資者的《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及上文(a)所述的各項條例。

(ii) 交易權

根據法例，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經營商品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須獲證監會發牌或須符合其中一項發牌豁免規定。

除此以外，每間交易所頒佈的規則亦規定，任何人士如欲於或透過交易所的設施買賣，須持有有關交易所的交易權。交易權賦予持有人可於有關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然而，持有交易權本身並不表示持有人獲准於或透過有關交易所實際買賣。要進行此等買賣，有關人士必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包括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規則)獲授權為交易所參與者。

持有任何兩個交易所其中一間一股份可得的一項交易權已由有關交易所授予每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即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為香港交易所之日)前持有股份的人士。為了讓這些原有股東可透過兩個交易所的交易設施使用權令其投資變現，及為了使更多人有參與市場的渠道，於合併完成時自動授予上述前股東的交易權將可轉讓。然而，該等轉讓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進行，而該等交易權僅可轉讓一次。

根據有關兩個交易所的規則，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各項不視為轉讓：

- (a) 因登記持有人身故而將交易權傳給一名人士；
- (b) 將交易權由個人轉讓予其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公司；及
- (c) 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以其身份擁有交易權。然而，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於其後進行任何轉讓將視作一項轉讓。

此外，倘持有交易權於控制權變動之時並非聯交所參與者或期交所參與者(以適用者為準)的公司而該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則視作轉讓交易權。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持有或有權行使公司過半數以上投票權。為免疑慮，如於控制權直接或

間接(如上文所述)變動之時身為聯交所參與者或期交所參與者(以適用者為準)的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將不視為轉讓該公司所持的交易權。

交易權只可轉讓予現時或於完成轉讓之同時成為聯交所參與者或期交所參與者(以適用者為準)的人士。

除因與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結盟而發出的交易權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前不會再授出任何交易權。此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之間，除上文所述者外，聯交所交易權將不會以低於3,000,000港元授出，而期交所交易權亦不會以低於1,500,000港元授出。

(c) 市場改革

除了本文件「業務－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述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合併外，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的預算案演詞中亦指出，香港要面對挑戰，就必須追上先進科技發展以維持香港作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並須全面改革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制度。

(i) 追上先進科技發展

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召開SCEFI，SCEFI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提交報告，建議香港應朝着發展包含以下元素的整體金融架構的目標進發：

- 單一結算安排－建議透過全面了解市場、產品及用家風險，改善市場人士、兩個交易所、有關結算所及監管機關的風險管理；透過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簡化及改善款項結算的效率；以及透過統一款項結算、跨市場按金制度及跨市場抵押品，以更善用資金及流通性；
- 直通式交易程序－這涉及利用電子途徑接收及處理金融交易，令從最初的「交易」點至最後的結算及確認程序均「一站式」辦妥。目前的主要障礙是市場人士使用的系統不能協調，確認買賣的時間及程序亦不劃一；及
- 無紙化證券市場－此建議旨在提供配合直通式交易的環境、減低與股票相關的風險、削減轉讓擁有權的成本，以及提高處理證券交易的效率。

(ii) 改革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制度

現建議經過三個月公眾諮詢期後，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將合併、更新及修訂目前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十條條例。

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包含的主要政策方案如下：

- 為電子交易設施的監管事宜奠下基礎；
- 設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針對實際情況有效處理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 強化披露權益制度，作為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的基礎；
- 確保法例能夠有效監管所有類別的投資產品及安排；及
- 建立統一的架構，以助日後制定新賠償計劃，為因中介機構失職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出賠償。

然而，不能確定任何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容，或任何條例草案何時(或會否)通過成為法例。

(d) 本集團業務的制衡架構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唯一以交易所為主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因此，本集團的表現對香港能否成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直接影響。就市場的持正操作而言，本集團旗下的結算及交收單位乃是香港金融架構中至為重要的一環，本集團有責任確保市場風險恰當管理，並盡可能將風險減至最低。倘結算工作出現任何重大失誤，不但會嚴重影響市場及本集團的聲譽，亦會打擊市場人士與投資者的信心。

基於本集團身為香港以交易所為主的股票及期貨市場的唯一經營者，以及本集團對香港能否成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再加上有需要確保本集團履行職責，保衛市場持正操作，本集團設有全面的制衡架構：

- 公司管治—本集團現正實行的公司管治架構，旨在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公共職能及商業牟利宗旨兩者中取得平衡。有關這個架構的詳細特點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營運架構」及「業務—董事局的組成」兩節；

- 作為香港以交易所為主的股票及期貨市場的唯一經營者－根據《合併條例》，香港交易所身為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控制人所徵收的費用，以及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各自以本身作為交易所及結算所所徵收的費用，均須於各自的規則中訂明並經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制訂及更改規則，須經證監會批准。根據《合併條例》，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准徵收有關費用或修訂有關費用時，須考慮以下事項：

- 將徵收費用的事宜在香港的競爭情況(如有)；及
- 香港境內外類似機構就相同或類似事宜徵收的費用水平(如有)。

立場文件中載明，希望由證監會將制訂一套非法定指引，細列審批本集團所徵收的費用水平時所考慮的因素。詳細的指引仍有待訂立。立場文件中進一步載述，政府認為一般原則上，對本集團的收費及費用的管制水平應與本地市場上有關服務的競爭程度成反比。因此，立場文件載明，若有關服務已存在充份的市場競爭，則預料證監會不會多加監管。

此舉既是防止濫用壟斷地位的一項合理措施，執行起來也有充份的靈活性，這點對業務及產品均甚為多元化的香港交易所而言甚為重要；

- 風險管理－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出任，負責制定有關香港交易所、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活動的風險管理事宜的政策，並提交有關政策予董事局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集團業務」一節；
- 有關本集團之控制的限制－根據《合併條例》，任何人士不得成為或持續成為兩個交易所或任何有關結算所的控制人，除非該人士已：(i)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獲證監會認可為有關控制人；或(ii)獲財政司司長豁免上述禁令，則作別論。證監會只會在信納此舉是符合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為了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恰當規管的情況下，方會認可有關人士作為交易所的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是至今唯一獲認可作為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控制人。至於本集團的其他有關成員，即聯交所、期交所、HKEC Nominees Limited及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則已獲財政司司長豁免，不會被禁止控制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 持股上限—《合併條例》第6條規定股東持股量不得多於可在香港交易所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5%或以上，有關規定亦已納入香港交易所的章程細則內，以防止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任何有聯繫者控制香港交易所。然而，證監會可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批准任何人士持有可在香港交易所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5%或以上，惟必須能證明此舉符合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及
-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地位——如本文件「業務—集團業務」一節所述，香港交易所作為在本身股票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將須由證監會監管，以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並確保香港交易所及受其上市規則監管的其他上市公司擁有平等的市場機會。證監會的監管將透過兩套條文實施：首先，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增設一章(第38章)特別有關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條文，訂明香港交易所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須符合的規定；其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了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訂約方彼此之間在下列事宜上的關係：
 - 香港交易所以及其他申請人及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聯交所就香港交易所的證券及其他申請人及發行人的證券而執行其規則的情況；
 - 證監會對作為上市發行人的香港交易所以及(倘出現利益衝突)其他申請人及發行人的監察及規管；
 - 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公司)及由香港交易所作為控制人的公司的利益，與該等公司恰當地履行監管職能的利益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及
 - 市場持正操作。